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9月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39

物流公司漏開統一發票 變更負責人卸責 前負責人遭管收

某物流業公司因欠繳 103 年度營業稅罰鍰及 103 至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罰鍰等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484 萬餘元，經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前負責人鄭男被國稅局通知查帳後，仍自公司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多達 20 筆，金額合計將近 6,000 萬元，嗣後又變更負責人企圖卸責，拒不繳納欠稅及罰鍰，在 110 年 9 月 2 日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。

39 歲之鄭男於擔任該物流公司負責人期間，遭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莊稽徵所查獲在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8 月間，銷售勞務合計 2,464 萬餘元，卻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，予以追課 103 年度營業稅罰鍰及 103 至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罰鍰，合計 400 餘萬元，因義務人均未於繳納期間內繳納，國稅局於 106 年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執行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等，僅徵起將近 13 萬元，尚欠 484 萬餘元。

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，該物流公司漏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後，國稅局先後於 104 年 12 月及 105 年 6 月間，二度通知鄭男查帳，但鄭男均置之不理，且於 105 年 2 月至 106 年 4 月間，陸續自公司銀行存款帳戶提領現金多達 20 筆，金額合計將近 6,000 萬元，於公司停業後，又變更負責人企圖卸責。行政執行官通知鄭男於 110 年 9 月 2 日到場履行及報告資金流向，

鄭男向行政執行官聲稱，提領現金是給付廠商之貨款，並推稱相關欠稅及罰鍰應由接手之負責人清償，拒不提出清償計畫。當日即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法官於審理後，認定鄭男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」之情事，裁定准予管收3個月。

法律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於解任前，具有報告及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之原因者，於解任後，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。新北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自動繳納欠稅及罰鍰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企圖以變更負責人方式卸責，以免遭受拘提、管收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。



↑(上圖)行政執行官(右)及執行員解送鄭男(中)至新北地方法院，在法庭外候審。